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48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4886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舉辦「109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6月2日官院教乙字第1090000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22日。

(二)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01電腦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(三)名額及報名資格：合計8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至109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19日

教務處

109/06/05 12:50



1090004388

有附件

下午5時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80人，備取3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三、錄取名單預計109年7月1日前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